

埃及民事和商务仲裁法

(埃及 1994 年第 27 号, 1997 年第 9 号法修订)

第一条

本法适用于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的一切仲裁活动, 即使仲裁协议签订时间早于本法生效时间。

第二条

司法部长负责签发施行本法的必要法令, 确定仲裁员名单, 以便根据本法第十七条从中选择。

第三条

1968 年第 13 号《民事和商务程序法》第 501 至 513 条废止, 所有与本法相悖的其他条款同时废止。

第四条

本法应刊登在官方报纸上, 自颁布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本法应作为国家法律之一。

1994 年 4 月 18 日总统签发。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埃及适用的国际公约相关条款, 本法适用于公法和私法管辖的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一切仲裁, 无论争议产生的法律关系如何。本法适用于在埃及进行的仲裁, 在各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也适用于在国外进行的国际仲裁。

行政合同相关的争议, 作为公法人, 其仲裁协议应经适格部长或承担相应职权的官员批准, 批准权不得授予他人。

第二条

如争议产生于一项具有经济性质的法律关系, 则不论是否具有契约性, 仲裁均属本法界定范围内的商事仲裁。可包括如下领域: 提供商品或服务、商事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或技术咨询合同、授予工业、旅游及其他许可、技术转让、投资和开发协议、银行、保险、运输、自然资源开发、能源供应、铺设天然气或石油管道、修路、挖掘隧道、开垦农田、保护环境以及建立原子能反应堆。

第三条

如仲裁标的是一项关于以下国际商事活动的争议, 则依据本法, 该仲裁为国际仲裁:

1. 仲裁双方在达成仲裁协议时，其主营业地位于两个不同的国家；如仲裁一方有超过一个营业地的，按照与仲裁协议最密切联系地原则确定主营业地；如仲裁一方无营业地的，则应以习惯居住地为准。
2. 仲裁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在埃及境内或境外的常设仲裁组织或仲裁中心。
3. 仲裁协议所适用的争议事项涉及一国以上。
4. 仲裁协议签订时，双方主营业地在同一国家，但以下任一地点在该国以外：
 - 1) 仲裁协议指定的仲裁地点或根据仲裁协议规定的方法指定的仲裁地点；
 - 2) 各方商务关系中产生的主要义务的履行地点；
 - 3) 与争议事项最密切联系的地点。

第四条

1. 本法中“仲裁”指争议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同意进行的仲裁，无论根据仲裁协议确定的仲裁机构是否是常设仲裁组织或中心。
2. “仲裁庭”一词指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组成的对所涉争议进行裁定的仲裁庭。“法院”一词指埃及司法系统内的法院。
3. 本法所称“仲裁双方”一词适用于仲裁各方，包括有两个以上仲裁当事人。

第五条

如本法中相关条款允许仲裁双方选择具体案件适用的仲裁程序，则同时也允许他们授权第三方选择仲裁程序。埃及境内或境外的仲裁组织或中心都视为第三方。

第六条

如仲裁双方同意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受某种标准合同、国际公约或任何其他文件管辖，则应适用该文件包括仲裁在内的所有条款。

第七条

1. 除非仲裁双方签有特别协议，任何信件或者书面交流文件都应直接交与受信人，或发至其营业地、惯常居住地或双方知道的通讯地址，或仲裁协议中指定的通讯地址，或和仲裁事宜相关的文件中规定的通讯地址。
2. 如经过必要调查后上述地址仍难以确定，则将通知以挂号信方式发至受信任最后营业地、惯常居住地或邮寄地址，视为已送达至受信人。
3. 本条款不适用于法院传讯通知。

第八条

如争议任何一方已知仲裁协议任一条款已被违反，或者本法的任一非强制性条款并未得到遵循，但仍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而继续仲裁，或在无相关协议的情况下毫不迟延地提出异议，则将被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九条

1. 埃及司法部门对仲裁事务的管辖权应属于对争议有初始管辖权的法院。如果是国际商事仲裁，无论在埃及境内或境外进行，则开罗上诉法院享有管辖权，除非双方同意提交埃及境内其他上诉法院。
2. 上款所述法院享有排他性管辖权，直到完成所有仲裁程序。

第二部分 仲裁协议

第十条

1. 仲裁协议是双方为解决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中产生的全部或特定争议而同意将其提交仲裁的协议。
2. 仲裁协议可在争议发生前签订，可单独达成，也可作为解决双方全部或部分争议的特定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后者情形下，应按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争议事项。仲裁协议也可在争议发生后签订，甚至在已提交法院后签订。在这种情况下，协议应确定仲裁适用的范围，否则协议无效。
3. 合同中关于仲裁的相关条款都应视为仲裁协议，只要该条款使其成为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仲裁协议仅能由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签订。如争议事项无法进行调解，则不得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仲裁协议须为书面文件，否则无效。如双方书面达成并签字，或双方以往来信函、电报或其他书面形式达成，则仲裁协议视为书面达成。

第十三条

1. 签有仲裁协议的争议提交法院后，如果被告在进行申辩之前提出抗辩，则法院对此案不受理。
2. 第一款所述情况不影响将争议提交仲裁或继续仲裁程序或作出仲裁裁定。

第十四条

应仲裁一方要求，第九条所述法院可在仲裁开始前或仲裁进行过程中，要求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

第三部分 仲裁庭

第十五条

1. 仲裁庭应经仲裁双方同意，由一人或一人以上仲裁员组成。如双方未能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则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如仲裁员人数为一人以上，则应为奇数，否则仲裁决议无效。

第十六条

1. 仲裁员不得是未成年人，受监禁，或因有悖于诚信的犯罪、行为不轨或破产而被剥夺民事权利的人，但其已恢复相关民事权利的除外。
2. 对仲裁员不得限制性别或国籍，除非当事人双方同意或本法另有规定。
3. 仲裁员接受任命需采取书面形式，在书面接受中，仲裁员需说明可能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疑问的各种情况。

第十七条

1. 仲裁各方可就仲裁员的选择、选择方法和时间达成一致。如未能达成一致，则应采取以下步骤：

- 1) 如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则由第九条所述法院根据任一方的请求，任命仲裁员。
- 2) 如果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则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这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任何一方在接到另一方请求 30 天内未能指定仲裁员，或已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未能在后一名仲裁员指定日期后 30 天内选定第三名仲裁员，则第九条所述法院根据任一方的请求，任命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本条款适用于三人以上组成的仲裁庭。
2. 如果任何一方反对双方达成一致的仲裁员的选择程序，或已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未能达成一致，或第三名仲裁员未能完成工作，则第九条所述法院应根据任一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除非仲裁协议有相反规定。
3. 法院监督仲裁员的选择，对仲裁员的选择作出最终裁决。根据本法第 18 条和 19 条，对该裁定不得提出上诉。

第十八条

1. 存在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严重怀疑的情形时，仲裁员可能被申请撤换。
2. 一方只能以其在任命仲裁员后知晓的理由，申请撤换由其任命或参与任命的仲裁员。

第十九条

1. 撤换仲裁员的申请需在申请人得知仲裁庭成立或获得正当撤换理由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提出，并说明撤换的理由。如被申请撤换的仲裁员未能在申请人提交撤换申请后 15 天内主动离职，则相关申请应提交至第九条所述法院，并由法院作出最终裁定，该裁定不得上诉，并不再收取相关费用。

2. 同一当事人在同一仲裁案件中对同一仲裁员提出第二次撤换申请将不被受理。
3. 撤换仲裁员的申请并不当然中止仲裁程序。如该申请最终被裁定同意，则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包括已经作出的仲裁裁定，都自始无效。

第二十条

如仲裁员没有能力完成工作，或由于仲裁员玩忽职守造成仲裁非正常延误，而该仲裁员

拒绝离职且当事人双方未能就该仲裁员离职达成一致，第九条所述法院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命令其离职。

第二十一条

如仲裁员由于撤换、revocation, 辞职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履职，则应按其选出程序选择替换仲裁员。

第二十二条

1. 仲裁庭应对与其缺乏管辖权相关异议作出最终裁决：仲裁协议不存在、失效或不适用于争议事项。

2. 上述异议应在被告方根据本法第 30 条第 2 款提出抗辩之前有效。指定其他仲裁员或参与指定仲裁员不影响相关方提出上述异议的权利。但关于仲裁协议不适用于争议事项的异议应立即提出，否则将视为放弃异议权。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可接受其认为有正当理由的延迟提出的异议。

3. 仲裁庭应就本条第 1 款所述异议作出裁定，或作为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的先决问题，或将其作为作出最终裁决的相关问题一并作出。如仲裁庭裁定异议无效，则不得就此再次提出动议，除非根据本法第 53 条采取措施使结束整个争议的仲裁裁决无效。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仲裁条款独立于合同而存在。只要仲裁条款本身有效，合同的失效、撤销或终止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

1. 仲裁双方可同意仲裁机构有权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采取必要的临时性措施或保全措施，并要求任一方提供必要的担保以涵盖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

2. 如被要求方未能提交担保，仲裁庭可根据另一方的请求，授权另一方采取执行上述指令的必要措施，且不妨碍该被授权方行使权利，向第九条所述法院院长申请执行令。

第四部分 仲裁程序

第二十五条

仲裁双方可就仲裁程序达成一致，包括适用埃及境内外的仲裁组织或中心规定的仲裁程序。如未能达成一致，仲裁庭可根据本法选择适当的仲裁程序。

第二十六条

仲裁双方应平等对待，享有同等、充分的申辩权。

第二十七条

仲裁程序自被申请方接到申请方的仲裁申请之日起开始，双方另有协议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八条

仲裁双方可就埃及境内外的仲裁地点达成一致。如未能达成一致，仲裁庭可根据包括双方便利性在内的情形确定适当地点。该决定不应影响仲裁庭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进行仲裁程序，如听取双方辩论，听取证人或专家陈述，审查文件，检查货物或其他财产，进行内部商议等。

第二十九条

- 除非双方达成一致，或仲裁庭决定使用其他语言，则仲裁语言应为阿拉伯语。双方就此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法院决定应适用于所有书面声明和备忘录、口头辩论、仲裁庭决议、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其他通知。
- 仲裁庭有权要求本案中提交的全部或部分相关书面证据后附仲裁中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译文。如对相关语言表述有不同理解的，则仲裁庭有权对译文按某一特定语言理解，并排除其他语言译文。

第三十条

- 仲裁申请人应在双方同意或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向被申请人和各仲裁员提交案件书面申请书，包括其名称、地址，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案件事实，争议事项，其救济或补偿的诉求，以及双方协议同意应陈述的其他内容。
- 被申请人应在双方同意或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和各仲裁员提交书面答辩书，答复申请人说明的内容，也可附带提出与争议标的相关的请求或通过提出抵消异议的方式提出主张。如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延迟提出有合理依据，被申请人亦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下一阶段提出上述主张。
- 各方可在申请书或答辩书后附加其所依据的文件复印件以及补充提交其原定提交的文件或证据。此项权利不影响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其出具文件或单据原件。

第三十一条

一方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备忘录、申请、文件或其他材料告知另一方。提交仲裁庭的专家报告、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据的复印件应同时送达争议各方。

第三十二条

任一方可在仲裁过程中修改或完善其要求或申诉，除非仲裁庭认为这些增改可能延误仲裁裁决的作出。

第三十三条

- 仲裁庭有权采取口头审理方式以便各方解释其法律依据和出示证据，仲裁庭亦可仅依据提交的备忘录和书面文件进行裁定，除非争议双方另有约定。
- 仲裁庭应在开庭前适当时间将开庭时间通知仲裁各方。
-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每次开庭记录都应在庭审笔录中记录，并应将复印件送达仲裁各方。

4. 应听取证人和专家的陈述，无需宣誓。

第三十四条

1. 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本法第 30 条第 1 款提交书面申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将终止仲裁程序。

2. 如被申请人未能根据本法第 30 条第 2 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将继续仲裁程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并不将此视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承认。

第三十五条

如一方未能出庭，或未能提交要求提交的文件，仲裁庭可继续仲裁程序，根据现有证据作出裁决。

第三十六条

1. 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就特定问题提交书面或口头报告，记入开庭笔录。仲裁庭指派专家完成报告的决定复印件应送达仲裁各方。

2. 各方应向专家提交与争议或产品有关的全部相关信息资料，在其要求检查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时为其提供便利。仲裁庭应对专家与任何一方产生的争议作出裁决。

3. 专家报告一经提交，仲裁庭应立即将专家报告复印件送达各方，以便为各方提供表达观点的机会。各方均有权审核、检查专家报告所依据的文件。

4. 专家报告一经提交，仲裁庭应自主决定或应仲裁一方的请求举行座谈会听取专家说明，使仲裁各方有机会听取专家说明并与其讨论报告内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各方可带一名或多名专家证人出席，以阐明其观点。

第三十七条

第九条所述法院院长应仲裁庭的请求，有权作出下述行为：

1. 应对未能执行根据《民事商务证据法》第 78 和 80 条作出的制裁的证人作出判决。
2. 应责令组成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如争议一方已向法院起诉，在仲裁庭受理争议后，应根据《民事和商务程序法》停止起诉。

第五部分 仲裁裁决和仲裁终止

第三十九条

1. 仲裁庭就争议事项应适用双方同意的原则。如双方同意适用某国法律，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仅应适用该国实体法，而不是该国国际私法。

2. 如双方未能就适用的法律规定达成一致，仲裁庭应裁定适用与争议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3. 仲裁庭应依照合同有关条款和贸易惯例解决争议。

4. 如仲裁各方明确协议同意进行调解，仲裁庭可不受法律条款的限制，根据公平、平

等的原则解决争议。

第四十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应在根据其制定的方式充分商议后，采取多数原则进行仲裁裁定。

第四十一条

在仲裁过程中，如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可要求仲裁庭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争议解决的主要条件。该仲裁裁决应和其他仲裁裁决具有相同效力。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在作出解决整个争议的最终裁决之前，可作出临时决议或部分裁决。

第四十三条

1. 仲裁庭的裁决应采取书面形式，由各仲裁员签字。如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有多数仲裁员签字即可，但应说明少数仲裁员未签字的原因。

2. 仲裁裁决应说明作出仲裁裁决的理由，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仲裁程序所适用的法律并不要求说明原因。

3. 仲裁裁决应包括争议各方的姓名、地址，仲裁员的姓名、地址、国籍和职位，仲裁协议复印件，争议各方的要求、申诉、说明和文件，裁决内容、日期、地点以及作出此裁定的理由。

第四十四条

1. 仲裁庭应在裁决作出后 30 天内将有仲裁员签字的裁决送达各方。

2. 未经仲裁双方许可，全部或部分仲裁裁决内容都不得公布。

第四十五条

1. 仲裁庭应在争议双方同意的期限内作出全面结束争议的裁决。如无类似协议，应在仲裁程序开始 12 个月内作出裁决。仲裁庭可延长期限，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 6 个月。

2. 如仲裁庭未能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仲裁一方可要求第九条所述法院审判长另行发布命令，决定延长期限或中止仲裁程序。如命令中止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四十六条

仲裁过程中出现仲裁庭权限之外的事件，或仲裁庭收到伪造单据，或由于伪造单据而被采取刑事犯罪程序出现其他犯罪行为，如仲裁庭认为无需为此作出决议，则可继续仲裁程序，否则，应延缓仲裁程序，直到为此作出最终判决。上述措施并不必然导致暂停计算仲裁裁定作出的期限。

第四十七条

仲裁胜诉方应将仲裁裁决原件或与其原件一致语言的复印件或由适格机构所做的阿拉伯语翻译件交由第九条所述法院书记处存档。法院书记处应在其笔录中进行存档，仲裁任一方均可要求获得一份上述笔录的复印件。

第四十八条

1. 仲裁程序应以作出全面结束争议的裁决为终止，或按照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法院决定终止。在以下情况，仲裁庭也可决定终止仲裁程序：

- 1) 双方同意终止仲裁。
- 2) 申请人撤回仲裁请求。除非被申请人在作出最终的仲裁裁定之前都在仲裁程序中有合法利益，被申请人请求法院继续。
- 3) 仲裁庭认为继续仲裁不可行或不可能。

2. 根据本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仲裁程序终止，仲裁庭完成使命。

第四十九条

1. 各方可收到裁决 30 天内，要求仲裁庭对裁定核心内容中有歧义的文字进行澄清，提出要求方应在向仲裁庭提交要求之前，通知另一方。

2. 仲裁庭应在收到澄清请求后 30 天内作出书面澄清，如有必要可再延长 30 天。

3. 仲裁庭对裁决所作澄清应视为仲裁裁决的组成部分，并享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条

1. 仲裁庭应以决议方式对裁决中的重大文字或数字错误进行更正。仲裁庭可以自行发起更正或应仲裁任一方请求发起更正。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后或收到更正请求后 30 天内不举行庭审，即作出更正，如仲裁庭认为必要，可以将此期限展延 30 天。

2. 仲裁庭所做更正决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在决议作出 30 天内通知争议双方。如仲裁庭滥用其更正权，则其所做决议可根据本法第 53 条和 54 条规定由法院判决。

第五十一条

1. 即使在仲裁期结束后，争议各方也可在收到仲裁裁决 30 天内，请求仲裁庭对仲裁过程中提交的但在裁决中遗漏的事项另行作出裁决。该请求应在提交至仲裁庭前通知到仲裁另一方。

2. 仲裁庭应在上述请求提交后 60 天内作出裁决。如仲裁庭认为必要，可以将此期限展延 30 天。

第六部分 仲裁裁决的无效

第五十二条

1. 不得按《民事和商务程序法》规定的异议方法对根据本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提出异议。
2. 以下两条规定仲裁裁决无效的相关诉讼事项。

第五十三条

1. 除以下情况外，仲裁裁决不得撤销：
 - 1) 无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可撤销或已到期。
 - 2) 仲裁协议签署时，仲裁一方完全无行为能力或部分无行为能力。
 - 3) 仲裁一方未收到指定仲裁员的有效通知，或未收到有关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于其他其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提交其案件。
 - 4) 仲裁裁决未遵守仲裁各方同意适用的解决争议的法律。
 - 5)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员的指定方法与本法或仲裁协议相悖。
 - 6) 仲裁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范围或超出了仲裁协议范围。但如果与仲裁协议范围内事项有关的裁决可同与仲裁协议范围外事项有关的裁决相分割，则仅后者失效。
 - 7) 仲裁裁决本身或者影响仲裁裁决的程序违法以至于仲裁裁决无效。
2. 如仲裁裁决违背埃及公共秩序，法院应作出决定依法宣布裁决无效。

第五十四条

1. 仲裁各方应在收到裁决 90 天内向法院提请撤销裁决。申请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放弃撤销裁决的权力，不影响其接受撤销裁决。
2. 国际商事仲裁中撤销仲裁裁决的司法管辖权属于本法第九条所述法院。如案件非国际商事仲裁，则司法管辖权属于对仲裁庭有管理权限的上诉法院，该法院对争议有初始管辖权。

第七部分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五十五条

根据本法作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应根据本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法第九条所述法院审判长或由该审判长委托授权的法院成员有权签发仲裁裁决的执行令。签发仲裁裁决执行令的申请应包含下述内容：

1. 仲裁裁决原件或复印件。
2. 仲裁协议复印件。
3. 如仲裁裁决非以阿拉伯语作出，则由适格机构认证的阿拉伯语翻译件。
4. 根据本法第 47 条已经将仲裁裁决归档的笔录的复印件。

第五十七条

申请撤销裁决并不中止仲裁裁决的执行。但如仲裁申请人要求且有正当理由，法院可命令中止执行仲裁裁决。法院应在第一次庭审时间确定后的 60 天内就中止执行的请求作出裁定。如法院命令中止执行仲裁裁决，可要求提交财物担保或现金担保。如法院作出中止执行令，则法院应在中止执行令作出后 6 个月内就撤销仲裁裁决作出裁定。

第五十八条

1. 在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在法院登记期限内，要求执行裁决的请求不被接受。
2. 在确定下列事项前，法院不得作出执行仲裁裁决的书面命令：
 - 1) 仲裁裁决与埃及法院先前就同类争议事项所作裁决不矛盾。
 - 2) 仲裁裁决不违背埃及公共秩序。
 - 3) 仲裁裁决已有效通知仲裁败诉方。
3. 不得对要求执行仲裁裁决的命令提出申诉。但对中止执行仲裁裁决的命令可在作出之日起 30 天内向第九条所述法院提起上诉。